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6-01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就有关问题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详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编号：临 2016-015）。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机构已经完成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涉及事项的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